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及相關公式核算之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計提，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如下：</p> <p>一、「資本適足率」分為「<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下稱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以上</u>」、「<u>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u>，未達<u>法定標準一點五倍</u>」、「<u>法定標準以上</u>，未達<u>法定標準之一點二五倍</u>」、「<u>法定標準零點七五倍以上</u>，未達<u>法定標準</u>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u>百分之三</u>且其中至少一期在<u>百分之二以上</u>」、「<u>未達法定標準零點七五倍</u>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u>百分之二</u>」等五級。</p> <p>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p>	<p>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及相關公式核算之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計提，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如下：</p> <p>一、「資本適足率」分為「<u>百分之三百以上</u>」、「<u>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u>，未達<u>百分之三百</u>」、「<u>百分之二百以上</u>，未達<u>百分之二百五十</u>」、「<u>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u>，未達<u>百分之二百</u>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u>百分之三</u>且其中至少一期在<u>百分之二以上</u>」、「<u>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u>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u>百分之二</u>」等五級。</p> <p>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為第一級至第五級等五級，其評等係根據「風險管理」、「財務結構」、「指標業務」、「法令遵循」及「資</p>	<p>考量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將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率之數值，修正為「<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定倍數</u>」表達，如「<u>百分之三百</u>」修正為「<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下稱法定標準)一點五倍</u>」、「<u>百分之二百五十</u>」，修正為「<u>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u>」、「<u>百分之二百</u>」，修正為「<u>法定標準</u>」。</p>

<p>評等」分為第一級至第五級等五級，其評等係根據「風險管理」、「財務結構」、「指標業務」、「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等五類訂定指標，以各指標之評等及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值決定各公司之等級。</p> <p>三、提撥率係由前二款所定「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布區間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將提撥率分為六級如附件所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p> <p>四、提撥金額計算公式如附件所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p>	<p>訊安全」等五類訂定指標，以各指標之評等及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值決定各公司之等級。</p> <p>三、提撥率係由前二款所定「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布區間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將提撥率分為六級如附件所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p> <p>四、提撥金額計算公式如附件所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p>	
<p>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所提撥之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及相關公式核算之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計提，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如下：</p>	<p>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所提撥之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應以經會計師核閱之總保險費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及相關公式核算之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計提，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如下：</p>	<p>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率之數值，修正為「法定標準一定倍數」表達，如「百分之五百」，修正為「法定標準二點五倍」。</p>

<p>一、「資本適足率」分為「<u>法定標準二點五倍以上</u>」、「<u>法定標準二倍以上</u>，未達<u>法定標準二點五倍</u>」、「<u>法定標準一點五倍以上</u>，未達<u>法定標準二倍</u>」、「<u>法定標準以上</u>，未達<u>法定標準一點五倍</u>」、「<u>未達法定標準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三</u>」等五級。</p> <p>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為第一級至第五級等五級，其評等係根據「風險管理」、「財務結構」、「指標業務」、「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等五類訂定指標，以各指標之評等及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值決定各公司之等級。</p> <p>三、提撥率係由前二款所定「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布區間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將提撥率分為六級如附件所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p> <p>四、提撥金額計算公式</p>	<p>一、「資本適足率」分為「<u>百分之五百以上</u>」、「<u>百分之四百以上</u>，未達<u>百分之五百</u>」、「<u>百分之三百以上</u>，未達<u>百分之四百</u>」、「<u>百分之二百以上</u>，未達<u>百分之三百</u>」、「<u>未達百分之二百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三</u>」等五級。</p> <p>二、「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為第一級至第五級等五級，其評等係根據「風險管理」、「財務結構」、「指標業務」、「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等五類訂定指標，以各指標之評等及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值決定各公司之等級。</p> <p>三、提撥率係由前二款所定「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分布區間所構成之二維矩陣決定，將提撥率分為六級如附件所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p> <p>四、提撥金額計算公式如附件所列「財產</p>	
--	--	--

如附件所列「財產 保險安定基金差別 提撥率及提撥金額 之核算方式」。	保險安定基金差別 提撥率及提撥金額 之核算方式」。	
---	---------------------------------	--

## 第二條附件(修正後)

#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

### 一、提撥率二維矩陣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資本適足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geq$ 法定標準 1.5 倍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二級 法定標準 1.5 倍 $>$ 資本適足 率 $\geq$ 法定標準 1.25 倍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三級 法定標準 1.25 倍 $>$ 資本 適足率 $\geq$ 法定 標準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四級 法定標準 $>$ 資 本適足率 $\geq$ 法 定標準 0.75 倍或最近二期 淨值比率均未 達 3%且其中 至少一期在 2%以上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六級提撥率 0.4%
第五級 法定標準 0.75 倍 $>$ 資本 適足率或最近 二期淨值比率 均未達 2%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六級提撥率 0.4%	第六級提撥率 0.4%

### 二、提撥率

提撥率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提撥率	0.150%	0.190%	0.220%	0.270%	0.330%	0.400%

### 三、提撥金額

保險安定基金自 111 年 8 月起，逐月依下列公式計算各保險公司當月提

撥金額：

1. 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 當月提撥計算基礎總保險費收入 \* 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
2. 當月可扣抵金額 =  $\text{Min} \{ [\text{防疫保單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因新冠肺炎所給付居家照顧方式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自留理賠支出之累積金額} - \text{自 111 年 8 月起至前月可扣抵金額之累積數}], [\text{當月提撥計算基礎總保險費收入} * (\text{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 - 0.1\%)] \}$ 。
3. 應提撥金額 = 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 當月可扣抵金額。

**【修正說明】：**修正理由同第二條，將「一、提撥率二維矩陣」表格所列各項資本適足率之數值，修正以法定標準一定倍數表達，如「300%」修正為「法定標準 1.5 倍」。

## 第二條附件(修正前)

#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

### 一、提撥率二維矩陣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資本適足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geq$ 300%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二級 300% $>$ 資本適足率 $\geq$ 250%	第一級提撥率 0.15%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三級 250% $>$ 資本適足率 $\geq$ 200%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二級提撥率 0.19%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四級 200% $>$ 資本適足率 $\geq$ 150%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3%且其中至少一期在2%以上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三級提撥率 0.22%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六級提撥率 0.4%
第五級 150% $>$ 資本適足率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2%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五級提撥率 0.33%	第六級提撥率 0.4%	第六級提撥率 0.4%

### 二、提撥率

提撥率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提撥率	0.150%	0.190%	0.220%	0.270%	0.330%	0.400%

### 三、提撥金額

保險安定基金自 111 年 8 月起，逐月依下列公式計算各保險公司當月提撥金額：

1. 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 當月提撥計算基礎總保險費收入 \* 依上開二維矩

陣所決定提撥率。

2. 當月可扣抵金額 =  $\text{Min} \{ [\text{防疫保單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因新冠肺炎所給付居家照顧方式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自留理賠支出之累積金額} - \text{自 111 年 8 月起至前月可扣抵金額之累積數}], [\text{當月提撥計算基礎總保險費收入} * (\text{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 - 0.1\%)] \}$ 。
3. 應提撥金額 = 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 當月可扣抵金額。



## 第三條附件(修正後)

#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

### 一、提撥率二維矩陣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資本適足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geq$ 法定標準 2.5 倍	第一級提撥率 0.18%	第一級提撥率 0.18%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二級 法定標準 2.5 倍 $>$ 資本適足率 $\geq$ 法定標準 2 倍	第一級提撥率 0.18%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三級 法定標準 2 倍 $>$ 資本適足率 $\geq$ 法定標準 1.5 倍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四級 法定標準 1.5 倍 $>$ 資本適足率 $\geq$ 法定標準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六級提撥率 0.38%
第五級 法定標準 $>$ 資本適足率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 3%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六級提撥率 0.38%	第六級提撥率 0.38%

### 二、提撥率

提撥率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提撥率	0.180%	0.200%	0.230%	0.270%	0.320%	0.380%

### 三、提撥金額

保險安定基金自 111 年 8 月起，逐月依下列公式計算各保險公司當月提撥金額：

1. 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 當月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總保費收入 \* 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2. 當月可扣抵金額 = Min { [防疫保單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因新冠肺炎所

給付居家照顧方式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自留理賠支出之累積金額-自 111 年 8 月起至前月可扣抵金額之累積數]， [當月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總保險費收入\*(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 -0.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總保險費收入\*0.1%)]}。

3.應提撥金額＝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 當月可扣抵金額。

**【修正說明】**：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一、提撥率二維矩陣」表格所列各項資本適足率之數值，修正以法定標準一定倍數表達，如「500%」修正為「法定標準 2.5 倍」。

## 第三條附件(修正前)

# 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及提撥金額之核算方式

## 一、提撥率二維矩陣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資本適足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資本適足率 $\geq$ 500%	第一級提撥率 0.18%	第一級提撥率 0.18%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二級 500% $>$ 資本適足率 $\geq$ 400%	第一級提撥率 0.18%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三級 400% $>$ 資本適足率 $\geq$ 300%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二級提撥率 0.2%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四級 300% $>$ 資本適足率 $\geq$ 200%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三級提撥率 0.23%	第四級提撥率 0.27%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六級提撥率 0.38%
第五級 200% $>$ 資本適足率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3%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五級提撥率 0.32%	第六級提撥率 0.38%	第六級提撥率 0.38%

## 二、提撥率

提撥率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提撥率	0.180%	0.200%	0.230%	0.270%	0.320%	0.380%

## 三、提撥金額

保險安定基金自 111 年 8 月起，逐月依下列公式計算各保險公司當月提撥金額：

1. 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 當月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總保費收入 \* 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
2. 當月可扣抵金額 = Min { [防疫保單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因新冠肺炎所給付居家照顧方式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自留理賠支出之累積

金額-自 111 年 8 月起至前月可扣抵金額之累積數]， [當月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總保險費收入\*(依上開二維矩陣所決定提撥率 -0.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總保險費收入\*0.1%)]}。

3.應提撥金額＝未扣抵前應提撥金額 - 當月可扣抵金額。